

佛冈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公布佛冈县 2021 年度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公示

根据《中共佛冈县委印发〈佛冈县关于进一步加快“人才高地”建设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佛委发电〔2020〕2号）、《佛冈县关于加大基层实用人才开发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我县开展了佛冈县 2021 年度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推荐申报工作，申报期间收到 10 名农村实用人才和 8 家农业经营主体申报材料，随后我局组织成立佛冈县农村实用人才扶持奖励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经评审小组研究决定，现拟定 8 人为我县 2021 年度优秀农村实用人才，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 1 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为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。

现将评审确认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种植业管理股反映。如无异议，将按规定对我县 2021 年度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联系人：黄洁雯

联系电话：4882050

联系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北园路人民中心综合楼 511 室

- 附件：1. 佛冈县 2021 年度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名单
2. 佛冈县 2021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名单（农业龙头企业）
3. 佛冈县 2021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名单（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）

